

## 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3.06.28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024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
- 第三條：本校各系學生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系為輔系。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時各設置輔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送請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
- 第六條：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須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之同意後，轉教務處備查。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八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十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十一條：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十二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十四條：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五條：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